

证券代码：832503 证券简称：华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刚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拟接受关联股东黄威财务资助(公司为借入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无需支付利息。2、拟向原董事齐鑫支付水电、房屋租赁费等，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接受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第二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1. 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委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关于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名国成专审字【2024】第 0323 号），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不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董事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